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20220215-00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梓瑜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1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電子信箱：zoechung@health.gov.tw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10104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函、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諮詢窗口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秀傳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泰安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一德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11660174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660174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轄）機構，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0207



AAAA1110104429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

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	---	--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